**（機關構、學校名稱）對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意見調查表**

**一、獎章頒給事由之意見：**

| 獎章種類 | 頒給事由 | 意見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功績獎章 | 1. 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，成效卓著。 2. 對主管業務，提出重大革新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。 3. 研究發明著作，經審查認定對業務或學術有重大價值。 4. 檢舉或破獲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案件，消弭禍患。 5. 檢舉或破獲重大犯罪案件，有助廉能政治或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著有貢獻。 6. 對突發重大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害。 7. 其他特殊功績足資矜式。 | □需修正頒給事由  項次  理由      □無需修正頒給事由  理由 |
| 楷模獎章 | 1. 操守清廉，有具體事蹟，足資公教人員楷模。 2. 奉公守法，品德優良，有特殊事蹟。 3. 搶救重大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有具體事實。 4. 因執行職務受傷，達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標準。 5. 因執行職務，以致死亡。 6.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。 | □需修正頒給事由  項次  理由      □無需修正頒給事由  理由 |
| 服務獎章 |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 (職) 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：   1. 任職滿十年者，頒給三等服務獎章。 2. 任職滿二十年者，頒給二等服務獎章。 3. 任職滿三十年者，頒給一等服務獎章。 4. 任職滿四十年者，頒給特等服務獎章。 | □需修正頒給事由  項次  理由      □無需修正頒給事由  理由 |
| 專業獎章 | 專業獎章，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，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，訂定頒給辦法；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，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。 | 意見： |

**二、獎章請頒程序之意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意見 |
| 現行獎章請頒之「程序」，有無再簡化之可行性？有何配套措施？ | □有，理由：  □無，理由：  配套措施： |

**三、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意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議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建議修正理由 |
|  |  |  |

**四、其他意見：**

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備註:

請於**107年2月23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，逾期未回復視同無意見**，郵件主旨請敘明○○（機關構、學校名稱）「對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意見調查表」，寄至yschien@mail.moe.gov.tw（承辦人簡悅珊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6196)。